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15250-1.doc、10501015250-2.docx)

主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30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5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

2016-11-30
14:28:24
章